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6
债券代码:136184 债券简称:16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2
● 回售简称:港01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 本次公告对“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简要说明,不知晓或不同意回售的,请于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在本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184,债券简称:16上港01,以下简称:“16上港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末票面利率为3.00%,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即“16上港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00%并保持不变。
2.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6上港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按约定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对其所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上港01”债券选择行使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申报登记后不能撤销,对应的公司债券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对“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简要说明,不知晓或不同意回售的,请于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上港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

7.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上港01(代码136184)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5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第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自后次回售申报登记发行次日起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向市场申报回售,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申报权利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由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按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面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日终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应计利息的总和。
11.计息期限:2016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2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选择权日为2019年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中介机构: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受托人: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3.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3.0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2
2.回售简称:港01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在申报期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回售(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申报回售视为放弃回售,同

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上港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0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证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6上港01”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的时间:“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2,申报方向为卖,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申报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赎回回售申报将失效。
2.“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间不进行申报,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清算系统统一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8年12月4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8年12月6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12月11日 发布本期债券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17日 发布本期债券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发布本期债券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8年12月19日-13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8年12月19日-13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19年1月22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提示
1.风险揭示:“16上港01”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上港01”债券,请“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回售选择权是否行使的任何判断或建议。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即“16上港01”按平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处理利息之和作为申报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和票面利息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经纪类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债券个人所得稅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的缴税政策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
3.对于持有“16上港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本期债券利息所得,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由发行方代扣代缴10%的预扣所得税。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中介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丁明刚、李羽琪、刘建
联系电话:021-33873388
传真:021-35308688
邮政编码:2000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世纪大厦5楼
联系人:陈耀辉、张滨
联系电话:021-38627666
传真:021-38627666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奕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32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89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从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见证人:公司董事顾海松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255,670,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254,763,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代表股份90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售事项:2016年12月14日
表决情况:同意255,670,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投资者教育:2016年12月14日
表决情况:同意255,670,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670,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670,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表决结果的法律效力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主承销商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债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77

债券简称:16华泰G3 债券代码:136873

16华泰G4 1368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1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2016年12月13日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16华泰G3,代码为136873;品种二简称为16华泰G4,代码为136874。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3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257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7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79%。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13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4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中介机构: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安排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7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79%,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为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
2.债券支付日:2018年12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如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将划付至上述第1点的流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S2018H1438号

致: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4点,召开地点为杭州西湖区滨安路186-1,公司三层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止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持股数共计3490.67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3.27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共计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其身份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登记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表决票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董建峰
签字:

承办律师:杨 婕
签字:

承办律师:叶雨宁
签字: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10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见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055]号)】

一、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到期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江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以闲置募集资金8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大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支行”)购买利率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为101181758,产品类型属于浮动计息,预计年化收益率3.8%,产品投资期限为35天;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浦发银行大支行购买利率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为101181759,产品类型属于浮动计息,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75%,产品投资期限为35天。【详见2018年11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18-078]号)】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6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金江炉料收回本金8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14.03万元;南钢发展收回本金1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4.69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6日,金江炉料与浦发银行大支行签署了《利率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理财产品合同》,南钢发展与浦发银行大支行签署了《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南京金江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01181802
认购金额 62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8年12月07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3月07日
产品收益率 4.24%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2101137333
认购金额 42元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8年12月07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3月07日
产品收益率 3.95%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南钢发展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遵循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单位进行结构性存款或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均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10亿元(含本次),未超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
1.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自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明细》,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自查文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东兴证券融出资金 债权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于前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申万宏源-东兴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9663号),2018年11月30日,申万宏源-东兴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已获得全国人联,正式设立。(相关情况请详见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有关规定,本专项计划符合上交所挂牌条件,上交所自2018年12月3日开始为本专项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挂牌转让服务,专项计划相关转让要素如下:
品种 优先档
转让场所 东兴证券
转让代码 150165
评级 AAA
发行规模(亿元) 9.50
期限(月) 18
存续期限 4.50%
兑付方式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四、备查文件
1.《专项计划说明书》
2.《尽职调查报告》
3.《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报告》
5.《募集说明书》
6.《认购协议》
7.《信托合同》
8.《信托管理办法》
9.《信托财产管理协议》
10.《信托财产管理协议》
11.《信托财产管理协议》
12.《信托财产管理协议》
13.《信托财产管理协议》
14.《信托财产管理协议》
15.《信托财产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